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訴字第1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沅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郁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Yash Pal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12日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1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615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李立傑

法　官　張美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桉珍